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　公告

241
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0991619306號
附件：

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章
99. 12. 23
編號: 99 671

主旨：為配合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「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與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」辦公室搬遷，自100年1月1日起，所有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及廣告之申請案，移至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收件辦理，惠請即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主揭所述案件之收件、繳費及審查等作業地址為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　，電話：(02)26531318。

副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美僑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中市進出口

商業同業公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生物科技研究所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